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三联三位学生公寓组合床，生产厂为（厂名）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天池村兴隆沟社。

2. （产品名称 2）单人床下组合柜，生产厂为（厂名）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天池村兴隆沟社。

3. （产品名称 3）无障碍房间公寓组合家具，生产厂为（厂名）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天池村兴隆沟社。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物资集团南宁桂物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